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2020 年 4 月 27 日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。

二、2019 年度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对反担保执行等缺乏有效控制，内部控制运行机制部分失效，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，公司对此缺陷进行了总结和分析，并提出了全面整改措施。

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除上述缺陷外，公司对组织架构、人力资源、社会责任、财务管理、合同管理、物资采购、子公司管理等重要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基本能够按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。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重要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颜铭斐：

黄艳芳：

李 宁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